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共5人，分别为陈华先生、戴淑萍女士、张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华先生，1967年7月出生，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陈先生于2015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陈先生曾任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所长、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等。陈先生现任济宁农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

戴淑萍女士，1960年6月出生，美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戴女士于2016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学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兼院长。戴女士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中国银行业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业审计协会理事等。

张思明先生，1970年7月出生，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计算机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于2017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张先生曾任中国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顺丰速递（集团）有限公司IT架构规划总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房巧玲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房女士于2018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1999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房女士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1971年4月出生，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章先生于2020年2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0年7月至今担任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总经理。章先生曾任洛希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洛希尔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联席主管、董事总经理等。

二、2020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股东大会共召开会议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2项，听取报告3项；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8次，审议议案36项，听取或审阅报告61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2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6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33项，听取或审阅报告47项。独立非执行董事亲自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
陈华	2/2	10/10	3/3	2/2	—	6/6	5/5	2/2	—
戴淑萍	2/2	10/10	3/3	2/2	1/1	6/6	5/5	—	—
张思明	2/2	10/10	—	2/2	1/1	6/6	—	—	3/3
房巧玲	2/2	10/10	—	—	1/1	6/6	5/5	2/2	—
Tingjie ZHANG	2/2	9/9	3/3	2/2	1/1	6/6	5/5	—	—

备注：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二）调研及培训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开展调研座谈等方式，与本行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深入沟通，结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其各自丰富的实践经验及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专业性、独立性的重要作用。

2020年6月，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资产质量管控、信息科技规划开展了四次专项调研，分别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对本行相关业务管理提出了许多针对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建议由高管层逐项制定改进措施并向独立董事反馈，有效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水平及风险内控能力的持续提升。

2020年12月，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了本行组织的法律法规专项培训，内容包括新《证券法》（2019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2020年境内外监管机构新修订及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持续增强合规履职能力；2020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每月审阅本行编制的《董监事通讯》，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6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0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13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8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1月24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方面

2020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开展现场检查，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发生。

2021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专题调研，丰富履职方式，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华、戴淑萍、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

2021年3月30日